

开封市禹王台区机关事务中心食材原材料采购项目 第二包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禹财磋商采购-2025-2



采购（招标）人：开封市禹王台区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44
	四、资格审查资料	45
	五、商务部分	46
	六、技术部分	47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8
	八、其他材料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封市禹王台区机关事务中心食材原材料采购项目第二包段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禹王台区机关事务中心食材原材料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禹财磋商采购-2025-2
- 2、项目名称：开封市禹王台区机关事务中心食材原材料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第二包段	禹王台区机关政府北院 食材原材料采购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是	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招标内容：食材原材料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文件)
- 5.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服务期限：1年
-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6、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1.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1.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3.1.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1.4、供应商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供应商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

3.3、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开标时网页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段的投标活动，但只能中一个包段；若一家供应商同时中标 2 个包段，则按包段先后顺序取靠前为准。供应商对同一项目 2 个包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潜在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3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3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的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开封市禹王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38695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禹王台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开封市禹王台区三里堡街 45 号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3869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第四大街郑开印象城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671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6716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招标）人	名称：开封市禹王台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开封市禹王台区三里堡街 45 号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386910
1.1.3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第四大街郑开印象城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671688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禹王台区机关事务中心食材原材料采购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列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食材原材料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文件)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4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規予以追究并处罚。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

		<p>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企业电子签章并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和编制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总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10、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2、未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相关事宜供应商的。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变更资料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网上发布当天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网上发布当天
3.2.1	报价范围	费用包含食材原材料采购有关的所有费用。
3.2.3	最高限价/招标控	报价费率不得高于 100%（100%是指当地大型超市（如大润发、三

	制价	毛、鲜风超市等) 同期同类产品零售最低价为对比依据 (不以特价商品做参照)) 注: 1、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 100%, 否则按废标处理。 2、结算方式: 每日供应清单, 采购人签字确认, 每月结算一次 (提供发票) 。
3.2.4	报价币种	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报价按费率 (%) 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签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7.3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 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 (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 内完成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p>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5.2	开标程序	<p>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40分钟）内完成解密。</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操作流程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p> <p>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3、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同采购人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双方协商决定。</p>

7.5.1	签订合同	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4-9.5	质疑、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开封市禹王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10.2	付款方式：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协商																																													
10.3	<p>中标人在中标后，向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基数）</p> <p>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th> <th>项 工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 <td>1.2%</td> <td>1.7%</td> <td>1.7%</td> </tr> <tr> <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1.0%</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7%</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0.4%</td> <td>0.5%</td> <td>0.4%</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 <td>0.25%</td> <td>0.30%</td> <td>0.250%</td> </tr> <tr> <td>1-5亿元（含5亿元）</td> <td>0.10%</td> <td>0.10%</td> <td>0.10%</td> </tr> <tr> <td>5-10亿元（含10亿元）</td> <td>0.045%</td> <td>0.045%</td> <td>0.045%</td> </tr> <tr> <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 <td>0.010%</td> <td>0.01%</td> <td>0.010%</td> </tr> <tr> <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100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100万以下部分（含100万）*1.5%，100万至500万（含500万）*0.8%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支付</p>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项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项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0.4	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餐饮业 。具体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详见正文要求
10.6	供应商承诺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如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需自行承担。
10.7	同义词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响应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中标人”与“成交人”含意相同。
注:各投标人(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服务要求

1.3.1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所有证件以响应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要求采购（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数据电文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招标）人可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并且不能满足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签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实行电子招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

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

规定：

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及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含义

10.1.1 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10.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10.2 价格扣除

10.2.1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

扣除。

10.2.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0.3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10.3.1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3.2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3.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3.4 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2.1.1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有效期内的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查询截图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2	符合性 审查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总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注：①第一部分内容：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其他与初步评审有关的要求。 ②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内容及标准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各供应商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各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若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视为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项中要求的，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给予20%价格扣除：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同一供应商，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30分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实力 (5分)	<p>供货商仓储规模（含冷藏库）在500 m²（含）以上的得3分，每超过100 m²加2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者房产证及现场实景照片（显示拍摄时间）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0-5分

<p>业绩(4分)</p>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0-4分</p>
<p>车辆、人员配送能力</p>	<p>①、具有较强的车辆运输能力（1 辆车得 2 分，每增加 1 辆车加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行车证或者车辆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0-3分</p>
<p>(6分)</p>	<p>②、具有较强人员配送能力（2 人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人员劳动合同及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0-3分</p>
<p>服务承诺</p>	<p>①、供应商对服务质量、食品安全、食物加工、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承诺：</p> <p>1、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且能充分满足采购（招标）人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基本满足采购（招标）人服务需求的得 3 分；</p> <p>3、内容有瑕疵，执行性差，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4、缺项不得分。</p>	<p>0-5分</p>
<p>(15分)</p>	<p>②、供应商对本项目补货、换货承诺：</p> <p>1、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且能充分满足采购（招标）人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基本满足采购（招标）人服务需求的得 3 分；</p> <p>3、内容有瑕疵，执行性差，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4、缺项不得分。</p>	<p>0-5分</p>
	<p>③、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p> <p>1、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且能充分满足采购（招标）人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基本满足采购（招标）人服务需求的</p>	<p>0-5分</p>

		<p>得 3 分；</p> <p>3、内容有瑕疵，执行性差，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4、缺项不得分。</p>	
<p>技术 部分 (40 分)</p>	<p>采购食材 原材料质 量保障措 施(20分)</p>	<p>①、食材原材料货源充足、有详细保障措施：</p> <p>1、内容完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且能充分满足采购（招标）人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基本满足采购（招标）人服务需求的得 3 分；</p> <p>3、内容有瑕疵，执行性差，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4、缺项不得分。</p>	<p>0-5 分</p>
		<p>②、食材原材料生产加工环节质量保障措施：</p> <p>1、内容完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且能充分满足采购（招标）人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基本满足采购（招标）人服务需求的得 3 分；</p> <p>3、内容有瑕疵，执行性差，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4、缺项不得分。</p>	<p>0-5 分</p>
		<p>③、食材原材料卫生安全保障措施：</p> <p>1、内容完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且能充分满足采购（招标）人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基本满足采购（招标）人服务需求的得 3 分；</p> <p>3、内容有瑕疵，执行性差，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4、缺项不得分。</p>	<p>0-5 分</p>
		<p>④、食材原材料的检测检验、仓库储存管理保障措施：</p> <p>1、内容完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且能充分满足采购（招标）人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基本满足采购（招标）人服务需求的得 3 分；</p>	<p>0-5 分</p>

		3、内容有瑕疵，执行性差，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食材原材料配送方案 (20 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供应配送方案（包括：食品原材料的加工、运输、装卸、派发等方案）：	1、内容完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且能充分满足采购（招标）人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基本满足采购（招标）人服务需求的得 3 分； 3、内容有瑕疵，执行性差，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0-5 分
	②、供应商编写的配送货品的多样性和季节性的服务安排：	1、内容完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且能充分满足采购（招标）人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基本满足采购（招标）人服务需求的得 3 分； 3、内容有瑕疵，执行性差，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0-5 分
	③、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	1、内容完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且能充分满足采购（招标）人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基本满足采购（招标）人服务需求的得 3 分； 3、内容有瑕疵，执行性差，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0-5 分

	<p>④、在供货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情况后做出的应急性弥补措施：</p> <p>1、内容完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且能充分满足采购（招标）人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基本满足采购（招标）人服务需求的得 3 分；</p> <p>3、内容有瑕疵，执行性差，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4、缺项不得分。</p>	0-5 分
--	---	----------

1、评审方法

1.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

1.3 本项目成交人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评审标准

2.1 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当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资格性审查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通过电子系统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通过系统做出响应，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内容及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二次报价）

各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若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视为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双方约定为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将项目承包给乙方。为确保该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护甲、乙双方的利益,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本着公平、公正, 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 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果蔬类、畜肉类、禽肉类、蛋类、水产类、干货调料类、豆制品等货物。

服务期限为: _____。

第二条: 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批次订货: 甲方收到货后, 乙方填写《报价表》报给甲方审核, 一批次一报, 同时乙方取得甲方收货确认单据, 做为结算依据。

临时订货: 甲方因临时需要, 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 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微信形式通知甲方, 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 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或微信形式予以确认。

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 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价格确定

批次订货和临时订货: 乙方就《报价表》中所供货物的价格向甲方确认。以订货日确认的价格作为该批次订货的结算价格。

第五条: 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

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 QS 质量认证。

禁止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超过保质期限的；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凡甲方指定品牌/生产商/产地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品牌/生产商/产地与甲方要求一致。

第六条：货物装运

除甲方临时订货外，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使用厢式食品专用冷藏车辆运输，不得敞露运输。

乙方尽量避免将肉类、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如果采取拼箱混装方式运输，乙

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冻害、腐败、串味、脱水、变色、失去鲜度等问题。

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第七条：验收与检查**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

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甲乙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运输车辆检查，车辆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做退货处理；

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场所，也可沟通协商处理：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人员检查，乙方人员离开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为避免夹带事件的发生，甲方验收人员有权检查乙方人员的物品，乙方人员应予配合，但甲方人员不得侵害乙方人员人身权利；

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或货物质量持有异议的，乙方应先应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更换或退货。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第八条：货款结算办法

结算方式：_____。

乙方收款账号：_____。

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

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协议生效

1、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_____。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注：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用餐人数、标准及支付方式

- 1、南院约 140 人，北院约 150 人，餐补按每人每天 15 元的标准。
- 2、结算方式：每日供应清单，采购人签字确认，每月结算一次（提供发票）。

二、供货种类、服务期限及备注

序号	品类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1	果蔬类	1 年	含运输、发票
2	畜肉类		含运输、发票
3	禽肉类		含运输、发票
4	蛋类		含运输、发票
5	水产类		含运输、发票
6	干货调料类		含运输、发票
7	豆制品		含运输、发票

三、物品验收标准

序号	品类名称	验收标准（技术标准及要求）	备注
1	果蔬类	<p>1.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p> <p>1.2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应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个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 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p> <p>1.3 叶菜类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度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无畸形、异味，花椰菜类</p>	

		<p>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p> <p>1.4 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p> <p>1.5 瓜果类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p> <p>1.6 根菜类等品种癖习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p> <p>1.7 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根须，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等无发芽现象。</p> <p>1.8 葱蒜类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p> <p>1.9 豆类应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p> <p>1.10 食用菌类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p>	
2	畜肉类	<p>2.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扫描件）。</p> <p>2.2 对货物（鲜肉、冷冻肉）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定。</p> <p>2.3 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并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扫描件），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猪肉分割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标注保鲜期。</p> <p>2.4 其他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p>	

		干净、新鲜、无异味。	
3	禽肉类	<p>3.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扫描件）。</p> <p>3.2 对货物（鲜肉、冷冻肉）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定。</p> <p>3.3 每批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p> <p>3.4 其他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沾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p>	
4	蛋类	<p>4.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p> <p>4.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p> <p>4.3 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鸡蛋要求在本地养鸡场配送确保新鲜；</p> <p>4.4 皮蛋应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p> <p>4.5 咸蛋应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p>	

		<p>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p>	
5	水产类	<p>5.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p> <p>5.2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p> <p>5.3 每批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p> <p>5.4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色泽明显。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p>	
6	干货调料类	<p>6.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p> <p>6.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p> <p>6.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p> <p>6.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p> <p>6.5 货物应由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QS 认证、国</p>	

	<p>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p> <p>6.6 散装类货物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p> <p>6.7 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p> <p>6.8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有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p> <p>6.9 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储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p> <p>6.10 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大米、小麦粉、酱油、醋、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等。</p> <p>6.11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p>	
--	---	--

		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7	豆制品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四、招标人每月对食材供应商的服务态度、供货质量等进行综合考核评比，具体办法签订合同时另行拟定。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商在供应食材期间存在以下行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且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五、中标人所配送食材，如出现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食材供应商自行负责。

六、供应商每月需供应中标金额 15%的扶贫农副产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参加投标。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要求	
是否为小、微企业	
其它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提供

五、商务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要求提供

代表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和地点	合同总价	业主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要求提供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1、承诺书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月 日

2、农产品采购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农产品不少于中标金额的 15%。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月 日

3、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应能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站(网址：<http://xwqy.gsxt.gov.cn>)上能够查询到其基本信息。

3、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残疾证（不少于 10 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 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人的本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